

正 本



1110003865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鄭閔澤  
電話：03-9252257分機203  
電子郵件：chengned@mail.e-land.gov.tw

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二一五號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002276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得子口溪出海口南北岸(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96、96-1地號、新打馬煙段12地號及一筆未登錄地號)、蘭陽溪出海口南北岸(壯圍鄉壯濱段1、8、13、15、16及16-1地號、五結鄉錦眾段1及17地號)及新城溪出海口南北岸(蘇澳鎮頂寮段711地號、存仁段984、985及1156地號)所搭設之鰻寮，請於111年4月6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本府逕予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除」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宣導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及第29條、行政程序法第75條辦理。
- 二、另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將本公告函轉各轄區村(里)辦公室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含附件)、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縣長 林 晏 妙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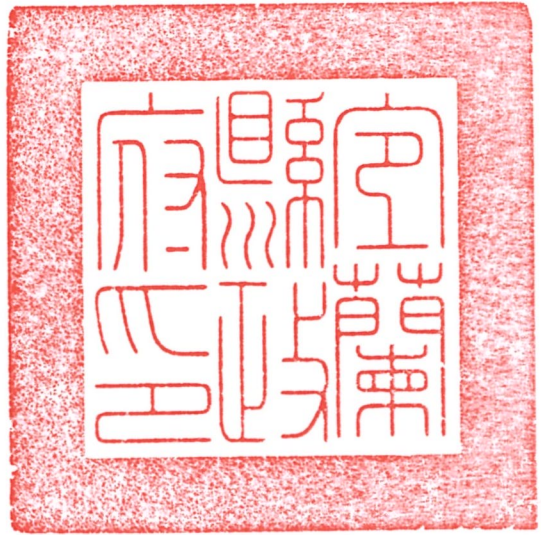
訂

線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002276B號



主旨：公告得子口溪出海口南北岸(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96、96-1地號、新打馬煙段12地號及一筆未登錄地號)、蘭陽溪出海口南北岸(壯圍鄉壯濱段1、8、13、15、16及16-1地號、五結鄉錦眾段1及17地號)及新城溪出海口南北岸(蘇澳鎮頂寮段711地號、存仁段984、985及1156地號)所搭設之鰻寮，請於111年4月6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本府逕予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除。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5條。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係本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借用供民眾搭設鰻寮，本府應依規定恢復原狀歸還，惟本年度鰻苗捕撈漁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延長至111年3月20日，請鰻寮所有人於鰻苗捕撈漁期結束後盡速拆除。

縣長 林 姿 妙